

中國以外地區到港人士登機及強制檢疫安排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生效)

A 組指明地區 (高風險)		
指明地區：	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亞、愛爾蘭、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俄羅斯、南非及英國	
適用人士：	於登機／到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曾在 A 組指明地區逗留的香港居民	
	未持認可接種疫苗紀錄 <sup>i</sup> 的香港居民	已完成接種疫苗並持認可接種疫苗紀錄的香港居民
登機要求：	<p>(a) 於有關期間未曾在相關指明地區逗留超過兩小時；</p> <p>(b) 出示預定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進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 (PCR)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sup>ii</sup>；及</p> <p>(c) 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 21 晚預訂確認書</p>	<p>(a) 出示認可疫苗接種紀錄<sup>i</sup>；</p> <p>(b) 出示預定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進行的 PCR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sup>ii</sup>；及</p> <p>(c) 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 21 晚預訂確認書</p>
檢疫要求：	<p>(a)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21 天；</p> <p>(b) 強制檢疫期間接受 4 次檢測；</p> <p>(c) 其後 7 天自行監察；及</p> <p>(d) 抵港第 26 天於社區檢測中心接受強制檢測</p>	

<b>B 組指明地區（中風險）</b>			
指明地區：	中國以外所有不屬於 A 組指明地區或 C 組指明地區的地區		
適用人士：	於登機／到港當天或之前 14 天曾在 B 組指明地區逗留的—		
	香港居民—	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	
	未完成接種疫苗：	已完成接種疫苗：	已完成接種疫苗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化驗所進行的血清抗體測試呈陽性：
登機要求：	<p>(a) 出示預定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進行的 PCR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sup>ii</sup>；及</p> <p>(b) 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 21 晚預訂確認書</p>	<p>(a) 出示預定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進行的 PCR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sup>ii</sup>；</p> <p>(b) 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 14 晚預訂確認書；及</p> <p>(c) 出示接種疫苗紀錄<sup>iii</sup></p>	<p>(a) 出示預定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進行的 PCR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sup>ii</sup>；</p> <p>(b) 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 7 晚預訂確認書；</p> <p>(c) 出示接種疫苗紀錄<sup>iii</sup>；及</p> <p>(d) 出示三個月內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化驗所發出的血清抗體測試陽性結果證明。</p>
檢疫要求：	<p>(a)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21 天；及</p> <p>(b) 強制檢疫期間接受 4 次檢測</p>	<p>(a)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14 天；</p> <p>(b) 強制檢疫期間接受 3 次檢測</p> <p>(c) 其後 7 天自行監察；及</p> <p>(d) 抵港第 16 天、第 19 天接受強制檢測</p>	<p>(a)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7 天；</p> <p>(b) 強制檢疫期間接受 2 次檢測</p> <p>(c) 其後 7 天自行監察；及</p> <p>(d) 抵港第 9 天、第 12 天、第 16 天、第 19 天接受強制檢測</p>

<b>C 組指明地區（低風險）</b>		
指明地區：	澳洲及新西蘭	
適用人士：	於登機／到港當天或之前 14 天只曾在 C 組指明地區、內地或澳門逗留的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 <sup>i</sup>	
	未完成接種疫苗：	已完成接種疫苗：
登機要求：	<p>(a) 出示預定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進行的 PCR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sup>ii</sup>；及</p> <p>(b) 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 14 晚預訂確認書</p>	<p>(a) 出示預定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進行的 PCR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sup>ii</sup>；</p> <p>(b) 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 7 晚預訂確認書；及</p> <p>(c) 出示接種疫苗紀錄<sup>iii</sup></p>
檢疫要求：	<p>(a)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14 天；</p> <p>(b) 強制檢疫期間接受 3 次檢測</p> <p>(c) 其後 7 天自行監察；及</p> <p>(d) 抵港第 16 天、第 19 天接受強制檢測</p>	<p>(a)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7 天；</p> <p>(b) 強制檢疫期間接受 2 次檢測</p> <p>(c) 其後 7 天自行監察；及</p> <p>(d) 抵港第 9 天、第 12 天接受強制檢測</p>

<sup>i</sup> 認可疫苗接種紀錄文件需包括：

- (a) 由香港、內地或經世界衛生組織指明當地監管機構是嚴格監管機構的國家的醫療機構或政府相關主管當局所發出，並載有相關已接種疫苗到港人士姓名（所載姓名須與相關已接種疫苗到港人士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姓名相符）的疫苗接種紀錄。該接種紀錄須以中文或英文顯示以下資料：
  - (i) 相關到港人士已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及最後一劑的接種日期；及
  - (ii) 該已接種的疫苗的名稱；及
- (b) 如疫苗接種紀錄既非採用中文，亦非採用英文，或並無載有上述所有資料，則須呈交由該醫療機構或該人士接種疫苗的地方的政府相關主管當局發出並載有相關已接種疫苗到港人士姓名（所載姓名須與相關已接種疫苗到港人士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的姓名相符），並顯示上述全部資料的中文或英文確認書，該確認書須與上文所述的疫苗接種紀錄一併呈交。

<sup>ii</sup> PCR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文件需包括：

- (a) 一份由化驗所或醫療機構發出的中文或英文檢測報告，當中載有相關到港人士姓名（所載姓名須與相關到港人士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的姓名相符），並顯示以下資料：
  - (i) 相關到港人士已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而檢測樣本是在飛機的預定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取自相關到港人士的；
  - (ii) 對該樣本進行的檢測是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測試；及
  - (iii) 相關到港人士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測結果呈陰性；及
- (b) 如相關報告並非採用中文或英文或並無載有上述所有資料，須額外提交一份由該化驗所或醫療機構發出的中文或英文確認書，確認書須載有相

- 
- 關到港人士姓名（所載姓名須與相關到港人士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的姓名相符）及上述全部資料，並與檢測報告一併呈交；及
- (c) 一份中文或英文的證明文件，以顯示該化驗所或醫療機構屬 ISO 15189 認可，或獲所在地方的政府相關主管當局承認或核准。
- iii 疫苗接種紀錄文件需包括：
- (a) 一份由醫療機構或該人士接種疫苗的地方的政府相關主管當局發出並載有相關已接種疫苗到港人士姓名（所載姓名須與相關已接種疫苗到港人士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的姓名相符）疫苗接種紀錄。該接種紀錄須以中文或英文顯示以下資料：
- (i) 相關到港人士已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及最後一劑的接種日期；  
及
- (ii) 該已接種的疫苗的名稱；及
- (b) 如疫苗接種紀錄既非採用中文，亦非採用英文，或並無載有上述所有資料，則須呈交由該醫療機構或該人士接種疫苗的地方的政府相關主管當局發出並載有相關已接種疫苗到港人士姓名（所載姓名須與相關已接種疫苗到港人士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的姓名相符），並顯示上述全部資料的中文或英文確認書，該確認書須與上文所述的疫苗接種紀錄一併呈交。